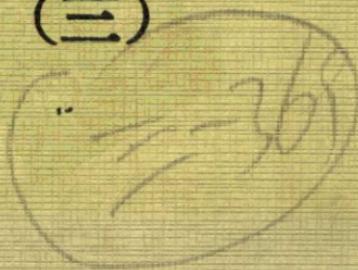


窺基撰

成唯識論述記

(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窺

基
撰

成 唯 識 論 述 記

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論文卷五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三能變。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於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第二舉頌正答就此能變總有九頌以九門分別第一出能變差別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第五心所相應第六三受俱起第七所依第八俱轉第九起滅唯有四頌所明可知然中間有初徧行等五頌重明前相應法體非別分別六識之門雖有九頌總束

爲三段。一明初四門卽此一頌是。一心所相應及三受俱。次六頌是。三依止俱轉起滅後二頌是。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今初頌中有四門義。如文可知。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

於此釋中。初釋六名。次解性相。後辨三性。初中有二二句別故。能變有三末那第二此居後故。此卽第三能變次第二能變之後也。此謂解頌第一句也。

此識差別總有六種。

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初釋六因。次隨別解。後顯不說。此卽初也。六種差別。至下當知。何以言六。更不分別爲多或少。

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謂根與境各有六別識。隨彼異故。非多少亦非定別。又明此識旣隨根境。有六數。定明得名時。非唯據一。卽於根境二處得名。大論亦說隨根名識。隨境名識。乃至亦名青等識等。何者。依根名六根識。謂名眼識。乃至意識。

下隨別釋文復有二初別解後料簡此依主釋根是主故對法等說依眼緣色似色子別初句卽是此識得名依所依故此各有種如瑜伽說問辨識得名實通根境何爲諸論依根得名謂名眼識乃至意識

隨根立名具五義故

勝於境故偏從根稱何謂五義

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彼根助於彼根如於根故對法第二卷說若了別色等故名爲識何故但

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
於色等此中第一依眼之識彼有二義且如眼識
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有故此第七
轉及由有眼識得有故此第三轉且如意識如何
意中雖七無處所而意亦依彼同無色所依在無
色所依中也及由有第七故得有意識非是境色
得識住中不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麤相以盲冥
者不能見故雖知有色識不必生第二根所發者
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必變異
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所見青色皆以爲黃非壞

色時而識名壞。第七如何。謂由有此第七識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卽其事也。後七若無漏。六必無漏。故第三屬於根者。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此謂生依。非染淨依。及根本依。引發依也。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七種子生現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不爾不生。非色種子識種隨之。此如何等。此色有時必識。所變如有識時必根所生。何得識種不隨色起。色是外法。根是內法。根恆相續。色卽不然。不可爲例。第四助於根者。彼云助眼之識。故名。

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謂由根合識。今根有損益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離識之色識雖無損益色有損益故如爲他損色如第六識俱無漏故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第五如於根者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六七亦爾唯內攝故隨根五義勝多說依根名問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意識不然眼等可爾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

若如所問。六皆依意。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餘五卽無。今依不共。以立其名。獨名意識。如五識身。亦依於意。依不共根。以得稱故。彼名眼識。不名意識。此亦如是。五義具故。問如前說。依五八依七。何故。第六稱不共依。答。若染淨依。及俱有依。七望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不共依者。卽唯第六。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必隨七故。餘五等不然。故此得名。無相濫失。此爲一解。

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此第六識。若等無

間若俱有依。唯依意根。依唯意故。得意識名五通。意色二所依故。若爾。七八二識亦唯依意。或第八識。唯依於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或名意識。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

謂識有六。相望辨名。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非此所况。故例非成不望彼故。若望心意六得名者。彼三各據一義勝故。心攝藏法集起法勝。意思量境。恆計度勝。意識了境。從所依勝。問何故七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意識卽爾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有間斷。從依得稱。七八據依亦有此義。諸論但依

自勝立名六對七八以得名識兼釋七八得名意
別此下六識從境得名。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

此亦依士釋能緣彼境之識故。

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

謂了境名識卽隨境立名順通別名識之義故謂
於六境了別名識釋順義也問眼識所了色亦是
法意識所了亦有色等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
意識不名色識爲答此問故次論云。

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

前之五識唯了色等境界狹故不名法識。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又第六識更爲別解。

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

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謂第六外處別名爲法。不與餘境共同名故。此之別法第六能了。獨從所了。以得彼名。故唯第六識名法識也。亦從不共得法識名。此能了言卽是見分。別法之言卽是相分。非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或彼法處六能了。別獨名法識卽了別言。唯在見分亦有此義。然不

共名別是本義意。

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無相濫失俱舍云
雖色等境通皆名法但法界名法餘不名法雖標
總稱而卽別名意能了此故名法識問六識得名
依根依境爲唯凡有通在三乘。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
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下料簡也隨境立名意名可爾然前五識依五色
根未自在說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正法念經

違此應會。蛇眼聞聲是正量部。非大乘義。大乘不然。故不違也。若得自在根互用故。何名自在。如佛地論轉五識時。總有二解。或從初地卽名自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或成佛時成所作識。彼方起故。然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得後得智引生五識。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何妨五識一通緣。一切異境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或有別義。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未殊勝故。不名自在。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純無漏起。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

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

彼第二卷中菩薩品說。此能唯在成所作中故。唯佛地或卽初地或入八地。此是本義。彼論一依麤顯。一依同類實緣。一切皆無障礙。爲緣如不。西方二說。一云許緣。佛智通故。二云不緣。名成所作緣事智故。準下論文。此解爲勝。然甚難知。如何諸根說名互用。證此識義。一根發識緣。一切境舉所依根顯能依識。如何互用。了色名眼不至能取法相所談。了觸名眼。令至能取。豈非雜亂。名字於法非

卽銓定是客名故。了色名眼。且依小聖異生身說。
若據佛位了觸亦名眼。此文爲證。二得名中。但隨
第一。依根受稱。通在自在位。無相濫失。如樞要說。
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
作四記等。若不徧緣無此能故。

佛地論第六廣解此義。三業化合有十種。其四記
等亦如彼說。決擇心行。卽八萬四千法門。意業化
也。四記亦爾。佛地經說身化有三。一現神通化。二
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二
方便語化。三辨揚語化。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二